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843號

原告 吳明峯

○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…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中並未記載本件訴訟標的（即法律上依據）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所請求金額等內容，起訴程式顯然有欠缺，並不合法，應予補正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「訴訟標的」及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之內容，如逾期未補正起訴之程式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所補正陳報之書狀，除應提出正本外，亦應一併提出書狀繕本，以利送達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